

七、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能源局的榆林市能源局采购榆林市煤矿、洗选煤厂、油气长输管线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服务类项目、一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能源局采购榆林市煤矿、洗选煤厂、油气长输管线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服务类项目、一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东山书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7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东山书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